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因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45,132,7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8月12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635,289,655股增加至发行后的780,422,398股。公司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金河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758,670	38.05%	241,758,670	30.98%
路牡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64,401	4.09%	25,964,401	3.33%

路漫漫	无限售条件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9,645	1.20%	7,599,645	0.97%
王志军	无限售条件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8,931	0.49%	3,088,931	0.40%
王晓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2,405	0.17%	1,102,405	0.14%

公司的股东中，路牡丹是王东晓的配偶，路漫漫是路牡丹之弟，王晓英是王东晓之妹，王志军是王东晓和路牡丹之子，王东晓、路牡丹、路漫漫、王晓英、王志军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路牡丹、路漫漫、王晓英、王志军构成金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金河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9日